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套利的交易行为。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审批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